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健

于涛

王涌

2023年8月25日